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8號

原　　告　高致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

複 代理 人　戴偉哲律師

被　　告　楊亞晉

訴訟代理人　顏志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碰撞致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如下：

㈠被告不爭執部分：

原告主張之損害，其中1.交通費用新臺幣（下同）800元、

2.隔熱紙、音響、行車紀錄器維修費用26,533元，共計27,333元部分，被告均無爭執（見本院卷第195頁），應予准許。

㈡租車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在進廠維修期間，其有租用與系爭車輛同級車作為代步使用之必要，每日以4,500元計算，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共計租用48日，受有支出租車費用216,000元之損害，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汽車出租單及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89、91頁）。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權人得請求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系爭車輛送修期間，原告為維持其原來日常生活及工作所需，自有以他法代步之必要，因此另行支出必要代步費用亦為其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賠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系爭車輛送修之福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彰公司），該公司函覆稱維修日期為114年3月18日至114年5月15日，零件待料時間為114年4月1日至114年4月15日，維修天數含零件待料時間總計48日等語，有該公司115年3月6日（115）福彰（顧服）字第115030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09頁），堪認系爭車輛送修期間為48日。又原告主張租車費用每日以4,500元計算，尚未逾越同級車輛之市場租金行情，有愛旺租車網頁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3、224頁），自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216,000元（計算式：4,500×48＝216,000），亦屬可採。

㈢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85,000元等情，並提出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鑑價協會）鑑定報告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86頁）。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遭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原告雖提出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主張系爭車輛減損價格185,000元，惟此一鑑定並未經過被告同意，且被告對此部分之正當性及合理性均有爭執，尚難憑採。本院嗣依被告聲請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覆以系爭車輛於114年3月份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1,120,000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1,020,000元，減損價值約為100,000元等語，有該公會115年6月4日台區汽工（華）字第1150411號函及檢附之鑑價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5至243頁）。本院審酌該鑑價報告書係由具有修理汽車及中古車估價之專業知識者所製作，且該公會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頗之虞，故認該鑑價報告書所載內容應為可採，堪認系爭車輛雖經修復，原告仍然受有100,000元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㈣鑑定費用：

原告主張其聲請鑑價協會進行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支出鑑定費用20,00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87頁），惟原告未經被告同意即送請該協會鑑定，鑑定結果復為本院所未採，則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㈤以上原告之損害額合計為343,333元（計算式：交通費用800元＋隔熱紙、音響、行車紀錄器維修費用26,533元＋租車費用216,00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00,000元＝343,333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3,

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5日（見本院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隆成